

2023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公示报告

报告单位: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23657954K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承 诺

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引用标准	1
第三章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
第四章 企业基本信息	2
第五章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
第六章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
第七章 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14
第八章 碳排放信息	16
第九章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16
第十章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7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9
第十二章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19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20
第一章 总则	20
第二章 引用标准	20
第三章 自行监测方案	21
第三部分 监测及报告	42
第一章 监测报告	42
第二章 监测结果公示	42
附件 自行监测点位图	43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总 则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内容。

第二章 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4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 号）

第三章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30 日获延续批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2023 年主要处置污泥、含酚废水、废树脂、废白土、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脱硫剂、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涉及 HW06、HW08、HW09、HW34、HW39、HW39、HW49、HW50 等 8 个类别。全年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危废共计 484.06 吨。

2023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71901.8 吨。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事项。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GB 1327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 102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第四章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 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23657954K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82 号
生产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31 号
生产周期：连续
联系人：徐洪志
联系电话：0451-85927013

公司简介：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是国有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2021 年 4 月，“两化”重组后，隶属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各项证照齐全有效。现有一套年产 12 万吨苯酚丙酮生产装置。1997 年投产，设计能力 2.5 万吨/年。2002 年扩建到 4.5 万吨/年。2005 年扩建到 12 万吨/年。建设及验收均符合国家标准。

生产规模：12 万吨/年苯酚丙酮。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等，主要原材料苯、丙烯

生产工艺：苯+丙烯→异丙苯→精制、氧化→过氧化氢异丙苯→提浓、分解、精馏→苯酚、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

异丙苯法制苯酚丙酮装置生产工艺及产品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设备和落后产品

2022 年被列为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名录类别：水环境,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2023 年 4 月 13 日列入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WH 安许证字[2021]0200 号。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许可范围：苯酚、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黑 A 平安经（乙）字[2021]000003。发证机关：哈尔滨平房区应急管理局。许可范围：苯、邻二甲苯、丙烯、异丙苯、邻苯二甲酸酐、顺丁烯二酸酐、苯酚、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无储存设施经营。

工业产品许可证编号：（黑）XK13-014-00019。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1. 醛、酮、醚：工业用丙酮*** 2. 酚：工业用合成苯酚***（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五章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各项行政许可情况

（一）2019 年 9 月 16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99723657954K001P。发证机关：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四次变更排污许可证。2023 年 8 月 30 日获延续批准。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公示地址详见《第三部分 第二章 监测结果公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明细：

序 号	名 称	编 号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主要许可事项
1	2.5 万吨苯酚丙酮/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表	哈环审(1992)第 4 号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1992 年 2 月 13 日	/	新建 2.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
2	苯酚丙酮装置技术改造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黑环函【2002】10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2 月 25 日	/	2.5 万吨/年苯酚丙酮扩至 4.5 万吨/年
3	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黑环函【2004】19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2 月 26 日	/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扩至 12 万吨/年
4	单台 10MW、2 台 15MW 燃油炉烟气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环审表【2017】4 号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17 年 3 月 7 日	/	3 台热油炉安装布袋除尘器。天然气/酚焦油切换使用
5	关于对热油炉脱硫脱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环香审表【2020】10 号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	/	F851B 热油炉安装脱硫脱硝, 切换使用酚焦油或天然气作为燃料
6	污水处理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环香审表【2020】27 号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	气浮工段进行升级改造和新建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
7	固废储存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环香审表【2021】46 号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	新建固废贮存设施
8	储运罐区 VOCS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哈环审书【2021】4 号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苯酚丙酮产品装车安装油气回收设施

二、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2023 年共缴环保税 28187.37 元。应缴纳环保税的排放口共计 6 个, 分别为【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排放口】、燃烧废气排放口 1【F851A/B 共用出口】、燃烧废气排放口 2【F852 出口】、【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苯酚装车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丙酮 AMS 装车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需要缴纳环保税的污染物分别为苯、酚类、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为全额缴纳, 不涉及减征或免征。2023 年应缴纳环保税的排放品及污染物分别为:

- 1、锅炉排放口【F851A/B 共用出口, F852 出口, 2 个】: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2、工艺废气【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1 个】: 苯、酚类
- 3、苯酚装置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1 个】: 苯、酚类、硫化氢

- 4、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1个】：酚类
- 5、固废储存1区分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1个】：苯、酚类
- 6、固废存储2区VOCs吸附装置排放口【1个】：苯、酚类

三、其它

- 1、2023年度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时限：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
- 2、2022年度哈尔滨市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企业。

第六章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产排污情况

（一）排放口许可情况

- 1、一个工艺废气排放口【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处理工艺为催化燃烧。
【许可编号：DA013】
- 2、一个火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2】
- 3、一个锅炉废气排放口【F851A/B共用出口】，F851A/B两台锅炉燃烧后的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最终排放，其中F851B锅炉安装脱硫脱硝设施，与F851A共用一个出口合并排放。F851B切换使用酚焦油或天然气作为燃料，F851A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许可编号：DA001】
- 4、一个锅炉废气排放口【F852出口】，F852锅炉燃烧后的气体进入到布袋除尘器最终排放。F852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许可编号：DA002】
- 5、一个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放口，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臭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集中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到大气。【许可编号：DA006】
- 6、一个是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采用“热水洗+冷凝”的处理工艺。【许可编号：DA007】
- 7、一个是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采用“冷凝（-70℃）+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许可编号：DA008】
- 8、一个固废储存1区分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采用分子筛除臭方法，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许可编号：DA010】
- 9、一个固废存储2区VOCs吸附装置排放口，使用吸附材料为Al₂O₃、SiO₂，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许可编号：DA011】
- 10、一个全厂废水总排口，经厂内污水处理场生化处理后排放。【许可编号：DW001】

(二) 废水排放口名称、污染物处理设施名称、位置、标示牌及工艺流程

许可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施	位 置	标示牌	工艺流程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隔油池、曝气池、生化池等	厂区东南部	污水排放口	生化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厂区废水主要是苯酚丙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场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960 吨/天，处理工艺采用生化处理法，废水→提升泵房→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器→曝气池→一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臭氧反应池→一级 BAF 池→二级 BAF 池→产水池→巴氏槽→经全厂废水总排口外排至信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场达标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水处理场出水、厂区循环冷却水排水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后与雨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信义污水处理厂。

(三) 废气排放口名称、污染物处理设施名称、位置、标示牌及工艺流程

序 号	许可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处理设施	位 置	标示牌	工艺流程
1	DA001	F851A/B 锅炉 废气共用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脱硫脱硝	厂区 中部	废气 排放口	过滤吸附
2	DA002	F852 锅炉 废气排放口	布袋 除尘器	厂区 中部	废气 排放口	过滤吸附
3	DA006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 集处理装置排气筒	臭氧除臭 装置	厂区 东南部	废气 排放口	冷凝+吸附
4	DA007	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 理装置排放口	活性炭 吸附器	厂区 中部	废气 排放口	冷凝+吸附
5	DA008	丙酮、α-甲基苯乙烯 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 置排放口	活性炭 吸附器	厂区 中部	废气 排放口	冷凝+吸附
6	DA010	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 除臭装置排放口	臭氧 除臭装置	厂区 东北部	废气 排放口	吸 附
7	DA011	固废存储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	Al2O3、SiO2 吸附	厂区 东北部	废气 排放口	吸 附
8	DA013	氧化、储罐尾气 治理设施排放口	氧化、储罐尾 气治理设施	厂区 西南侧	废气 排放口	催化燃烧
9	DA012	火炬排放口	焚烧	厂区 西北侧	废气 排放口	地面 焚烧炉

(四) 2022 年至 2023 年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2023 年自行监测情况。

2023 年【全厂废水总排口】共计自行监测 50 天。2023 年废气排放口【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排放口】【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固废存储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共计自行监测 12 天。【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苯酚装车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丙酮 AMS 装车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共计自行监测 9 天。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共计 12 天，噪声自行监测 5 天。土壤污染物自行监测共计 2 天，地下水污染物自

行监测共计 5 天。地下水监测 29 天。

【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固废存储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苯酚装车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丙酮 AMS 装车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2023 年自行检测结果显示 1 月、2 月、3 月、4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未完成去除率≥95%。

2023 年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	93%	86%	86%	94%	96%	96%	检修	检修	检修	55%	25%	60%
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93%	93%	91%	94%	97%	98%	检修	检修	检修	82%	15%	3%
丙酮、AMS 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93%	94%	93%	93%	98%	96%	检修	检修	检修	45%	14%	/
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除臭装置	92%	94%	93%	21%	95%	97%	96%	69%	26%	49%	36%	/
固废储存 2 区 VOCs 吸附装置	92%	94%	94%	27%	96%	97%	97%	62%	9%	43%	55%	66%

2022 年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	/	/	/	/	/	/	/	/	/	/	/	92%
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99%	95%	94%	95%	94%	94%	94%	93%	93%	93%	93%	93%
丙酮、AMS 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97%	93%	91%	92%	93%	93%	91%	92%	93%	93%	93%	93%
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除臭装置	94%	93%	94%	94%	93%	93%	94%	94%	93%	93%	93%	93%
固废储存 2 区 VOCs 吸附装置	94%	94%	94%	94%	94%	-633%	94%	93%	93%	93%	93%	93%

2022 年地下水超标情况：

序号	监测位置	苯					甲苯					氯苯类物质					硝基苯类					酚类				
		标准	9月7日	9月21日	10月6日	10月20日	11月17日	标准	9月7日	9月21日	10月6日	11月17日	标准	9月7日	9月21日	10月20日	11月17日	标准	9月7日	9月21日	11月17日	标准	9月7日	9月21日	11月17日	
1	监测井1：厂外上游	0.01 (单位:mg/l)	0.0004 (合格)				0.0004 (合格)	0.0004 (合格)	0.0003				0.0003					0.01	0.003		0.0452	0.01022		0.00251		
2	监测井2：保安室西侧		6.55				23.06	5	6.72				3.52	7.15			5.7	3.26	0.17		0.001	0.0228	0.02804		0.0368	
3	监测井3：厂外下游		0.006				0.02	0.0004 (合格)	0.0003				0.0003	9.38			13.65	5.9	0.01	0.041	0.004		0.04036	0.01089 (合格)	0.00509	
4	监测井4：污水站排		0.22	0.35	0.35	0.38	33.17		44.21	41.49	31.42	37.27		2.95	4.19	4.45	17.2		0.01	0.041	0.004		0.04036		0.00509	
5	监测井5：固废站门		6.14	8.18	11.18	6.66	0.03		25.81	20.8	31.42	37.41		13.28	17.56	2.99			0.01	0.084	0.051	0.006	0.0881	0.0977	0.0079	
6	监测井6：北侧方泥沟		2.69	3.62	3.71	4.54	4.49		11.99	10.54	12.96	7.66		7.08	6.37	6.01	4.74		0.01	0.084	0.051	0.006	0.0881	0.0977	0.0079	

2023 年超标污染物情况：

序 号	项 目	污 染 物	单 位	许可总量核定	实际排放量
1	苯酚装车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吨	0.00812	0.00934
2	固废储存 2 区 VOCs 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吨	0.50405	0.56382

2、2023 年第三方自行监测机构名称：

- （1）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2023 年 1 至 5 月）
- （2）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至 12 月）
- （3）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地下水周检测）

资质及信用情况详见《信用中国》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

3、2022 年至 2023 年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2022-2023 年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种类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证核定指标 (单位: 吨)	检测类型	2022 年实际排放量 (单位: 吨)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单位: 吨)		备 注
							实际排放量	年度平均值	实际排放量	年度平均值	
1	气体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F851A/B 共用出口]	氮氧化物	39.301459	在线	30.42	65.13	22.47	62.15	年度平均值为小时浓度年度平均值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5.240194	在线	2.57	5.58	0.71	1.61	
				二氧化硫	12.043486	在线	4.10	12.73	1.09	2.44	
2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F852 出口]	颗粒物	2.232995	在线	0.66	3.11	0.14	0.65	
				氮氧化物	16.747468	在线	15.44	76.63	10.62	71.67	
				二氧化硫	5.5824895	在线	2.21	7.54	0.52	3.10	
3		DA013	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丙酮	/	在线	0.20	2.18	0.15	0.91	年度平均值为小时浓度年度平均值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560313	在线	0.95	8.79	2.17	60.75	
				酚类	/	在线	0.03	0.3L	0.12	1.09	
				苯	/	在线	0.14	1.60	0.08	0.56	
				AMS	/	手工	/	/	0.0001	1.46	
				异丙苯	24.01	在线	/	/	1.20	32.27	
4		DA006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	酚类	/	手工	0.02	0.3L	0.04	0.66	1、全年 12 次自行监测均值。 2、年度平均值为小时浓度年度平均值 (单位: mg/m ³)
				丙酮	/	手工	0.04	0.61	0.07	2.01	
				苯	/	手工	0.01	0.19	0.01	0.27	
				非甲烷总烃	8.83008	手工	0.50	6.82	0.52	9.04	
				硫化氢	/	手工	0.0004	0.0063	0.0198	0.2330	
5		DA007	苯酚装车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812	手工	0.01	8.61	0.009	16.50	
				酚类	/	手工	0.0004	3.6000	0.001	0.6200	
6		DA008	丙酮 AMS 装车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苯乙烯	/	手工	0.01	11.84	0.009	11.69	
				非甲烷总烃	0.01469	手工	0.01	9.57	0.01	11.42	
				丙酮	/	手工	0.01	11.38	0.007	6.76	
7		DA010	固废储存 1 区	非甲烷总烃	0.316411	手工	0.23	7.20	0.21	10.05	

8		DA011	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	丙酮	/	手工	0.12	2.85	0.05	11.00	
				苯	/	手工	0.05	1.32	0.01	0.35	
				酚类	/	手工	0.01	0.3L	0.01	0.52	
				酚类	/	手工	0.02	0.3L	0.11	2.02	
				苯	/	手工	0.07	1.34	0.02	0.31	
				丙酮	/	手工	0.20	3.25	0.06	2.04	
				非甲烷总烃	0.50405	手工	0.36	7.02	0.56	34.27	
全厂废气合计		/	/	NOx	56.048927	/	45.86	/	33.10	/	DA006、007、008、010、011、013 非甲烷总烃之和。
				VOCs 有组织	25.233664	/	2.01		3.09		LDAR 检测数据
				VOCs 无组织	39.450919	/	11.10		6.94		
				颗粒物	7.4731903	/	3.23		0.85		
				SO2	17.625975	/	6.31		1.65		
序号	排放种类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证核定指标 (单位：吨)	检测类型	2022 年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				备 注
							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	年度平均值	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	年度平均值	
1	废水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pH 值	/	手工	/	8.35	/	7.55	1、全年自行监测 50 次均值。 2、年度平均值为小时浓度年度平均值 (单位：mg/L)
				悬浮物	/	手工	1.23079	6.04	1.02267	15.42	
				化学需氧量	4.016922	手工	3.53632	45.94	2.71984	28.85	
				石油类	/	手工	0.25813	0.48	0.03605	0.63	
				挥发酚	/	手工	0.00633	0.04	0.00088	0.00	
				硫化物	/	手工	0.00149	0.01	0.00098	<0.01	
				氨氮 (NH3-N)	0.053531	手工	0.00377	0.25	0.00968	0.89	
				总氮 (以 N 计)	/	手工	0.38737	3.68	0.50001	5.68	
				总磷 (以 P 计)	/	手工	0.01433	0.09	0.01659	0.25	
				总钒	/	手工	0.00041	0.00328	0.00103	<0.01	1、全年自行监测 12 次均值。 2、年度平均值为小时浓度年度平均值
				氟化物 (以 F-计)	/	手工	0.05841	0.57	0.01808	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手工	0.57280	5.78	0.84906	8.17	

2				总有机碳	/	手工	1.14679	11.42	1.02556	10.10	(单位: mg/L)
				总锌	/	手工	0.04696	0.48	0.01645	0.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手工	0.02233	0.23	0.01013	0.02	
				总铜	/	手工	0.00174	0.02	0.00251	0.01	
				总氰化物	/	手工	0.00300	<0.001	0.00026	<0.004	
				苯	/	手工	0.00013	<0.0004	0.00049	0.002	1、全年自行监测 4 次均值。 2、年度平均值为小时浓度年度平均值 (单位: mg/L)
				异丙苯	/	手工	0.00	<0.0003	0.0002	0.003	
				苯并[a]芘	/	手工	0.00	<0.000004	0.00003	<0.000004	
				废水总量	91200	在线	98173	268.967	86698	268.967	
			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	挥发酚	0.0013	手工	/	/	/	/	年度平均值为日均浓度年度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	在线	3.53632	35.413	2.71984	31.79	
				氨氮总量	8.9	在线	0.00377	0.055	0.00097	0.12	

二、在线监测设备情况

(一) 全厂废水总排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流量。

运维单位：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运维时间：2023 年度。投用时间：2022 年 4 月。

(二) 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COD、氨氮、流量。

运维单位：哈尔滨森淼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运维时间：2023 年度。投用时间：2007 年 7 月。

(三) F851A/B 锅炉废气共用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运维单位：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运维时间：2023 年度。投用时间：2017 年 10 月。

(四) F852 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运维单位：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运维时间：2023 年度。投用时间：2017 年 10 月。

(五) F851B 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出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运维单位：哈尔滨森淼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运维时间：2023 年度。投用时间：2021 年 8 月。

(六) 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丙酮、酚类。

运维单位：哈尔滨森淼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运维时间：2023 年度。投用时间：2022 年 9 月。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并建有 2 台 2000m³ 事故应急储罐，一座 4000m³ 地下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罐作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收集装置，临时存储污水处理场产生的不达标污水、循环水排水、雨水。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作为全厂消防事故废水的收集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四、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

2023 年度未发生非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情况。

五、2023 年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情况

行业俗称	企业内部名称	危废类别	转运数量 (单位：吨)	转运类型	处置单位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污泥	HW06	290.02	省内转运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1.23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含酚废水	HW09	22.63		
废酸	废酸液 设备化学清洗液	HW34	4.88		
含酚废物	含酚废水	HW39	121.85		
含酚废物	废活性炭、废树脂、精馏 KC113 树脂、废白土、精馏残余物、含酚保温棉/劳保/抹布、含酚沙土、分子筛、废脱硫剂	HW39	11.55		
其他废物	废白土、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含酚保温棉沙土、沾染油的废分子筛（制氮分子筛）及氧化铝硅胶、实验室废液、在线分析仪废弃标液、各类废弃的分析化验药剂、药品及废试剂瓶、废包装物等	HW49	31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脱硫脱硝）	HW50	0.9		
总 计（吨）			484.06		

第七章 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涉及物质排放情况

（一）2018 年委托有资质机构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进行一次性检测，结果均达标。排污许可证未核定《名录》中所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二）未咨询到完全具备《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第二批）中所涉污染物的第三方机构，未进行监测。

（三）毒性详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三版。

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污染物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形态	检测结果	单位	合格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1	总排口污水	二氯甲烷	液体	0.0007	mg/L	0.2	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2		三氯甲烷	液体	0.0045	mg/L	0.3	mg/L	
3		三氯乙烯	液体	<0.0004	mg/L	0.3	mg/L	
4		四氯乙烯	液体	<0.0002	mg/L	0.1	mg/L	
5		甲醛	液体	<0.05	mg/L	1	mg/L	
6		汞	液体	<0.00004	mg/L	0.05	mg/L	
7		镉	液体	<0.005	mg/L	0.1	mg/L	
8		六价铬	液体	<0.04	mg/L	0.5	mg/L	
9		砷	液体	<0.007	mg/L	0.5	mg/L	
10		铅	液体	<0.005	mg/L	1	mg/L	
1	R100#排气筒	二氯甲烷	气体	<0.3	mg/m ³	100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2		三氯甲烷	气体	<0.003	mg/m ³	50	mg/m ³	
3		三氯乙烯	气体	<0.005	mg/m ³	1	mg/m ³	
4		四氯乙烯	气体	0.0014	mg/m ³	100	mg/m ³	
5		甲醛	气体	<0.5	mg/m ³	5	mg/m ³	
6		乙醛	气	<0.4	mg/m ³	50	mg/m ³	

			体				3
7		汞及其化合物	气体	<0.0025	mg/m ³	0.012	mg/m ³
8		镉及其化合物	气体	<0.008	ug/m ³	0.85	mg/m ³
9		铬及其化合物	气体	<0.3	ug/m ³	0.07	mg/m ³
10		砷及其化合物	气体	<0.2	ug/m ³	1	mg/m ³
11		铅及其化合物	气体	<0.2	ug/m ³	0.7	mg/m ³
1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	二氯甲烷	气体	<0.3	mg/m ³	100	mg/m ³
2		三氯甲烷	气体	<0.003	mg/m ³	50	mg/m ³
3		三氯乙烯	气体	<0.005	mg/m ³	1	mg/m ³
4		四氯乙烯	气体	0.0016	mg/m ³	100	mg/m ³
5		甲醛	气体	<0.5	mg/m ³	5	mg/m ³
6		乙醛	气体	<0.4	mg/m ³	50	mg/m ³
7		汞及其化合物	气体	<0.0025	mg/m ³	0.012	mg/m ³
8		镉及其化合物	气体	<0.008	ug/m ³	0.85	mg/m ³
9		铬及其化合物	气体	<0.3	ug/m ³	0.07	mg/m ³
10		砷及其化合物	气体	<0.2	ug/m ³	1	mg/m ³
11		铅及其化合物	气体	<0.2	ug/m ³	0.7	mg/m ³

第八章 碳排放信息

一、碳排放信息摘要

2023 年二氧化碳排放 71901.8 吨。

配额清缴情况：化工行业目前还没有发放配额，未进行配额清缴。

温室气体核算依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二、主要排放设施：

编号	排放设施名称	排放设施安装位置	排放过程及温室气体种类	是否纳入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范围
1	有机载体热媒炉 F-851A	苯酚丙酮装置热油炉单元东南部	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产生二氧化碳排放	是
2	有机载体热媒炉 F-851B	苯酚丙酮装置热油炉单元东南部	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产生二氧化碳排放	是
3	有机载体热媒炉 F-852	苯酚丙酮装置热油炉单元东南部	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产生二氧化碳排放	是

三、2023 年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源类别	温室气体	排放量小计（t）
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2	35911.72
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2	14.96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CO2	25701.67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CO2	10273.46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合计		71901.8

第九章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023 年 4 月 13 日列入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已委托黑龙江崇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章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机构：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230110-2023-050-H】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哈政办发〔2023〕51 号）、《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哈工信发〔2023〕47 号）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中蓝哈石化发〔2023〕72 号）文件。

三、2023 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情况。

四、生态环境应急资源物资

序 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内线)
1	防护服	6	套	101/401 车间	宋 飞 孙志刚	7135/7079
2	隔热服	2	套	101/401 车间	宋 飞 孙志刚	7135/7079
3	空气呼吸器	6	套	101/401 车间	宋 飞 孙志刚	7135/7079
4	防爆对讲机	16	个	各车间/部门	宋 飞 孙志刚	7135/7079
5	沙 箱	38	个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6	灭火器	265	个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7	消防水枪	36	个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8	消防水带	36	条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9	干粉车	17	个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10	铜 锹	5	把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3	半面罩	30	个	各车间/部门	张 亮	7063
11	医药箱	19	个	各车间/部门	张 亮	7063
12	应急手电	5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3	手持扩音器	1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4	救援三角架	1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5	救援单架	1	付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6	雨 衣	9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7	吸油毡	2	箱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8	铁 桶	6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9	抹 布	4	捆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0	编织袋	300	条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1	铁 丝	2	卷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2	镐	4	把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3	防静电工作服	10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4	消防服	2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5	化学防护服	2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6	正压式 空气呼吸器	1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7	安全带	10	条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8	警示带	5	条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9	防爆工具	1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0	铁 锹	10	把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1	逃生绳	2	根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2	防爆对讲机	2	部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3	防爆调光工作灯	6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4	医药箱	1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5	耐热手套	4	付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6	安全帽	14	顶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7	护目镜	23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8	普通口罩	200	付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9	面罩架/片	10	片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0	耳 塞	100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1	耐油手套	100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2	防砸鞋	14	双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3	靴 子	8	双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4	扫 帚	5	把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5	毛 巾	70	条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6	棉手套	8	付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7	铝 桶	10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8	堵漏喉箍夹子 10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49	堵漏喉箍夹子 Φ15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0	堵漏喉箍夹子 Φ2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1	堵漏喉箍夹子 Φ25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2	堵漏喉箍夹子 Φ4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3	堵漏喉箍夹子 Φ5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4	堵漏喉箍夹子 Φ8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5	堵漏夹具 90 度弯头 DN50	2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6	堵漏夹具 90 度弯头 DN90	2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7	堵漏夹具 90 度弯头 DN110	4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8	堵漏夹具 直管 DN50	1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9	防爆工具	2	套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无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第十二章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无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内容。

第二章 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4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39 号）
《黑龙江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2016 年第 3 号修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 1029-202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第三章 自行监测方案

一、监测方式

自动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相结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二、监测内容

（一）【全厂废水总排口，许可编号：DW001】

每周手工监测项目【9项】：pH值、悬浮物、COD、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氨氮、总氮、总磷

每月手工监测项目【8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氟化物、总钒、总铜、总锌、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每半年监测项目【3项】：苯、异丙苯、苯并（a）芘

（二）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

1、每小时自动监测项目【4项】：锅炉废气排放口【F851A/B共用出口，许可编号：DA00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2、每小时自动监测项目【4项】：锅炉废气排放口【F852出口，许可编号：DA00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三）每月手工监测项目【31项】

（1）【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3，7项】非甲烷总烃、苯、丙酮、酚类、异丙苯、 α -甲基苯乙烯【参考苯乙烯】、臭气浓度

（2）【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1项】挥发酚

（3）【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7，6项】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丙酮、酚类、苯、臭气浓度。

（4）【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7，3项】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

（5）【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8，4项】非甲烷总烃、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参考苯乙烯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6）【固废储存1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0，5项】非甲烷总烃、苯、丙酮、酚类、臭气浓度。

（7）【固废存储2区VOCs吸附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1，5项】非甲烷总烃、苯、丙酮、酚类、臭气浓度

（四）每季度监测项目【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9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

（五）每年监测项目【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1项】：苯并（a）芘

（六）噪声监测项目

每季度监测项目【1项】：噪声

监测位置：厂区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

（七）循环水排污口监测项目

两个循环水池每半年监测项目【1项】：总有机碳

每周监测项目【3项】：化学需氧量、PH值、总磷

（八）雨水排放口监测项目

每日监测项目【雨水排放口，下雨时，5项】：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九）土壤监测项目

每年监测项目【18项】：pH值、硫化物、苯并(a)芘、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六价铬、铜、苯、四氯化碳、氯仿、一溴二氯甲烷、1,2,3-三氯丙烷、石油烃

监测点位及方式：1、北侧厂界内（表层样、柱状样）；2、红升村（表层样）；3、建平学校（表层样）

（十）地下水监测项目

每季度监测项目【28项】：pH值、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挥发酚、总钒、总铜、总锌、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苯并(a)芘、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六价铬、硫酸盐、苯、异丙苯

监测点位：厂内6口地下水监测井，1、厂区西南侧（上游）；2、厂区东北侧；3、厂区外东北侧；4、厂区东南侧；5、厂区精馏单元东侧；6、厂区污泥间储存间北侧。详见自行监测点位图

（十一）无组织监测项目

1、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每3个月检测一次。

2、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它密封设备每6个月检测一次。

3、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初次开工开始运转的设备和管线组件，应在开工后30日内对其进行第一次检测。

4、挥发性有机液体流经的设备和管线组件每周应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滴液迹象。

三、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一) 【全厂废水总排口，许可编号：DW001】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为《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化学需氧量 【含雨水、循环水】	mg/L	60	DW001：4.016922
2	氨氮【含雨水】	mg/L	8	DW001：0.053531
3	PH【含雨水、循环水】	无量纲	6.5-9	/
4	悬浮物（SS）【含雨水】	mg/L	70	/
5	总 氮	mg/L	40	/
6	总磷【含循环水】	mg/L	1.0	/
7	石油类【含雨水】	mg/L	5	/
8	硫化物	mg/L	1.0	/
9	挥发酚	mg/L	0.5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
11	总有机碳【含循环水】	mg/L	20	/
12	氟化物	mg/L	10	/
13	总 钒	mg/L	1.0	/
14	总 铜	mg/L	0.5	/
15	总 锌	mg/L	2.0	/
16	总氰化物	mg/L	0.5	/
1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mg/L	1.0	/
18	苯	mg/L	0.1	/
19	异丙苯	mg/L	2	/
20	苯并（a）芘	mg/L	0.00003	/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

（二）【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为《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化学需氧量	mg/L	60	8.9
2	氨 氮	mg/L	8	/
3	PH 值	无量纲	6.5-9	/
4	挥发酚	mg/L	0.5	0.0013
5	污水总量	吨	/	91200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

（三）锅炉废气排放口【F851A/B 共用出口，许可编号：DA001】和【F852 出口，许可编号：DA00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 F852 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出口排放限值执行天然气排放标准。锅炉 F851A 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F851B 使用酚焦油或天然气作为燃料，F851B 出口排放限值实际使用天然气或燃油标准确定排放标准。F851A/B 共用同一出口，出口排放限值执行天然气排放标准。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燃 油	燃 气	
1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50	DA001: 12.043486 DA002: 5.5824895
2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150	DA001: 39.301459 DA002: 16.747468
3	颗粒物	mg/m ³	30	20	DA001: 5.240194 DA002: 2.232995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四）工艺废气【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许可编号：DA013】1-4 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5 项执行《苯酚装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7 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进出口去除率 ≥95%	15.560313
2	苯	mg/m ³	4	/
3	丙 酮	mg/m ³	100	/
4	酚 类	mg/m ³	20	/

5	异丙苯	mg/m ³	268	24.01
6	α-甲基苯乙烯 【参考苯乙烯】	mg/m ³	50	/
7	臭气浓度	/	2000	/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五）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7】和【丙酮、α-甲基苯乙烯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8】，1-4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5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DA007 监测污染物为 1、2、5 项。DA008 监测污染物为 1、3、4、5 项。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进出口去除率≥ 95%	DA007：0.00812 DA008：0.01469
2	酚 类	mg/m ³	20	/
3	丙 酮	mg/m ³	100	/
4	α-甲基苯乙烯 【参考苯乙烯】	mg/m ³	50	/
5	臭气浓度	/	2000	/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六）【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6】1-4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5-6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8.83008
2	苯	mg/m ³	4	/
3	丙 酮	mg/m ³	100	/
4	酚 类	mg/m ³	20	/
5	硫化氢	kg/h	0.33	/
6	臭气浓度	/	2000	/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七）【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0】和【固废存储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1】，1-4 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5 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进出口去除率 ≥95%	DA010：0.316411 DA011：0.50405
2	苯	mg/m ³	4	/
3	丙 酮	mg/m ³	100	/
4	酚 类	mg/m ³	20	/
5	臭气浓度	/	2000	/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八）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设备与管线组件 动静密封点	mg/m ³	4	39.450919

（九）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1-6 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8-10 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
2	颗粒物	mg/m ³	1	/
3	苯	mg/m ³	0.4	/
4	甲 苯	mg/m ³	0.8	/
5	二甲苯	mg/m ³	0.8	/
6	苯并（a）芘	mg/m ³	0.000008	/
7	氯化氢	mg/m ³	0.2	/
8	氨	mg/m ³	1.5	/
9	硫化氢	mg/m ³	0.06	/
10	臭气浓度	mg/m ³	20	/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

（十）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 等效声级。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监测位置：厂区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未核定总量。

（十一）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值筛选值Ⅱ类
1	pH 值	/	/
2	硫化物	mg/kg	/
3	苯并(a)芘	mg/kg	1.5
4	总 铅	mg/kg	800
5	总 镉	mg/kg	65
6	总 砷	mg/kg	60
7	总 镍	mg/kg	900
8	总 汞	mg/kg	38
9	烷基汞	mg/kg	/
10	总 铬	mg/kg	5.7
11	六价铬	mg/kg	4
12	铜	mg/kg	2000
13	苯	mg/kg	2.8
14	四氯化碳	mg/kg	0.9
15	氯 仿	mg/kg	1.2
16	一溴二氯甲烷	mg/kg	0.5
17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18	石油烃	/	4500

注：“/”代表无限值和量纲要求。

（十二）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指标和限值及《土壤全盐量的测定》（LY/T 1251-199）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值Ⅲ类
1	高锰酸盐指数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3	pH 值	无量纲	6.5-8.5
4	氨 氮	mg/L	≤0.50
5	总 磷	/	/
6	总 氮	/	/

7	挥发酚	mg/L	≤0.002
8	氰化物	mg/L	≤0.05
9	钒	/	/
10	铜	mg/L	≤1.0
11	锌	mg/L	≤1.0
12	可吸附 有机卤素	/	/
13	苯并（α）芘	μg/L	≤0.01
14	铅	mg/L	≤0.01
15	镉	mg/L	≤0.005
16	砷	mg/L	≤0.01
17	镍	mg/L	≤0.02
18	汞	mg/L	≤0.001
19	烷基汞	/	/
20	硫化物	mg/L	≤0.02
21	氟化物	mg/L	≤1.0
22	总 铬	/	/
23	六价铬	mg/L	≤0.05
24	硫酸盐	g/kg	SSC<1
25	苯	μg/L	≤10.0
26	总有机碳	/	/
27	石油类	/	/
28	异丙苯	/	/

注：“/”代表无限值和量纲要求。

四、污染物检测方法

(一) 【全厂废水总排口，许可编号：DW001】废水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化学需氧量 【含雨水、循环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滴定管	CMA 认证
2	氨 氮 【含雨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3	pH 值 【含雨水、循环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Seven2Go、Seven2Go S2、 pHBJ-260、F2-standard)	CMA 认证
4	悬浮物 【含雨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电子天平 SQP	CMA 认证
5	总 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75L	CMA 认证
6	总 磷 【含循环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75L	CMA 认证
7	石油类 【含雨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MA 认证
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CMA 认证
11	总有机碳 【含循环水】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CMA 认证 (分包)
1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CMA 认证
13	总 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E NexION™ 350X	CMA 认证
14	总 铜	铜、铅、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CMA 认证
15	总 锌	水质 3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20Max	CMA 认证
1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17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MA 认证 (分包)
18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质/7890B-5977A	CMA 认证
19	异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质/7890B-5977A	CMA 认证
20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e2695	CMA 认证

(二) 锅炉废气排放口【F851A/B 共用出口, 许可编号: DA001】和【F852 出口, 许可编号: DA002】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颗粒物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GB/T 16157-1996 GB 5468-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3012H	CMA 认证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3012H-D	CMA 认证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CMA 认证
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SC8000	CMA 认证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JK-LG40	CMA 认证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3012H	CMA 认证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3012H-D	CMA 认证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CMA 认证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3012H	CMA 认证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3012H-D	CMA 认证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CMA 认证

(三) 工艺废气【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12】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CMA 认证
2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3	丙 酮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4	酚 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5	异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6	α -甲基苯乙烯 【参考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CMA 认证

（四）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7】和【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8】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CMA 认证
2	丙 酮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3	酚 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4	α -甲基苯乙烯 【参考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CMA 认证

(五)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06】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CMA 认证
2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CMA 认证
3	丙 酮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4	酚 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5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CMA 认证

(六) 【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10】和【固废存储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11】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CMA 认证
2	丙 酮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3	酚 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4	α -甲基苯乙烯 【参考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CMA 认证

(七)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校准

(八)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CMA 认证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CMA 认证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CMA 认证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7890A	CMA 认证
4	甲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7890A	CMA 认证
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7890A	CMA 认证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CMA 认证
7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CMA 认证
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CMA 认证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CMA 认证
10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e2695	CMA 认证

(九) 土壤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pH 计 pHSJ-5	CMA 认证
2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e2695	CMA 认证
4	总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CMA 认证
5	总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CMA 认证
6	总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MA 认证
7	总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MA 认证
8	总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MA 认证
9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A	测试报告
10	总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MA 认证
1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MA 认证

1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MA 认证
13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CMA 认证
14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CMA 认证
15	氯 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CMA 认证
16	一溴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CMA 认证
17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CMA 认证
18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A 认证

(十) 地下水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even2Go、Seven2Go S2、pHBJ-260、F2-standard)	CMA 认证
2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CMA 认证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测试报告
4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5	总 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6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CMA 认证 (分包)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10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CMA 认证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12	总 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PE NexIONTM 350X	CMA 认证
13	总 铜	铜、铅、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CMA 认证
14	总 锌	水质 3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Avio® 220Max	CMA 认证
15	总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16	可吸附 有机卤化物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MA 认证 (分包)
17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 e2695	CMA 认证
18	总 铅	铜、铅、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CMA 认证
19	总 镉	铜、铅、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保 总局(2002 年)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CMA 认证
20	总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MA 认证
21	总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PE NexIONTM 350X	CMA 认证

22	总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MA 认证
23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A	测试报告
24	总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CMA 认证
25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1	CMA 认证
26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CMA 认证
27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7890B-5977A	CMA 认证
28	异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7890B-5977A	CMA 认证

第三部分 监测及报告

第一章 监测报告

一、排污量报告

使用自行监测和委托监测数据，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向生态环境局报告，提供有关资料。

二、超标或异常报告

企业自行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及时采取防止或减轻污染的措施，分析原因，并向负责备案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三、年度报告

（一）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环境信息。

（二）每年 1 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按要求向负责备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年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全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第二章 监测结果公示

一、公布内容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及自行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信息。

二、公布方式

1、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xhsh.chemchina.com/>

2、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3、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hb/home>

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黑龙江）

<http://login.zwfw.hlj.gov.cn/yswz/f/apploginuser/appsysuser/applogin?uuid=b0f8965056a59a2c>

三、公布时限

环境信息披露和自行监测结果定期按规定公布。

四、委托监测机构

2023 年度委托 1 至 5 月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开展水、气、声等污染物自行检测（含应急监测）。

2023 年度 6 至 12 月委托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气、声等污染物自行检测（含应急监测）。

2023 年委托庚益环保检测（黑龙江省）有限公司对厂内 6 台自动监测设备季度比对监测。

2023 年委托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水总排口在线设备、F851A/B 锅炉共用出口 CEMS、F852 锅炉废气出口 CEMS 日常运维。

2023 年委托哈尔滨森淼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在线设备、F852 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出口 CEMS、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NMHC-CEMS 日常运维。

2023 年委托哈尔滨蔚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 LDAR 检测服务。

2024 年度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气、声等污染物自行检测（含应急监测）。

2024 年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水总排口在线设备、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在线设备、F851A/B 锅炉共用出口 CEMS、F852 锅炉废气出口 CEMS、F852 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出口 CEMS、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NMHC-CEMS 等 6 台设备月度比对监测。

2024 年委托哈尔滨森淼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水总排口在线设备、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在线设备、F851A/B 锅炉共用出口 CEMS、F852 锅炉废气出口 CEMS、F852 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出口 CEMS、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NMHC-CEMS 等 6 台设备日常运维。

2024 年委托哈尔滨蔚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 LDAR 检测服务。

附件 自行监测点位图



- 1、发生险情时按照紧急疏散箭头号所指方向进行安全撤离；
- 2、任何人员进入厂区严格遵守厂里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者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
|---|--------|
|  | 易燃易爆区域 |
|  | 紧急疏散路线 |
|  | 厂区铁路 |
|  | 消防井 |
|  | 消防水泡 |
|  | 噪音区域 |
|  | 草坪 |
|  | 紧急集合点 |